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9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4908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10003559 111/05/16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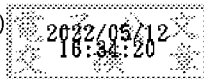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08018_1_12161351426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家滄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4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9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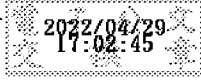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且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托育人員及嬰幼兒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，於居家隔離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三、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，如有前述情形，亦得比照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

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

